

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助學金補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為協助高雄左楠地區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助學金）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高雄地區高中職（含）以下之在校學生（不包括幼稚園）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

1.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2. 由學校級任老師推薦，證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、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或因故造成家庭有長期經濟困頓，導致無法完成註冊者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高中組：2500 元/月；國中組：2000 元/月；國小組：1500 元/月

五、發放：

助學金每年 2 月及 8 月於活動現場發放，活動當天務必請家長一同出席，未到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，每期之申請需於指定日期前將報名表、成績單及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寄回或傳真本會，以確認領取資格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：

- （一）本助學金合作學校每學期初公告開始申請。
- （二）學生申請本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會申辦。本會經社工員查核後，呈送上級單位後再決議是否符合助學金補助資格。不論通過與否，都會將審核結果告知案家、學校及轉介單位。

六、辦理期限：

每學期提出申請（2 月底及 8 月底前）。每期補助為 6 個月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填寫申請書一份【包括家庭狀況、年收入】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校成績單。
- （三）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、災難（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）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
 1. 國中組：25 小時
 2. 高中組：30 小時
 3. 高職組及五專組：35 小時

八、推廣：

- （一）請各校向申請學生或其家屬轉達係由「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助學金」補助。
- （二）為鼓勵受助學生回饋社會，本會歡迎學生來信分享生活經驗，主題設定
 1. 行善感言、
 2. 生命經驗分享、
 3. 求學過程感言。

九、實施：本助學金補助辦法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告後行之。

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

弱勢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辦法

宗旨：

為照顧弱勢家庭學童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，避免因家庭因素，導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。

補助對象：

經濟貧困之國中、國小學童。

申請標準及審查：

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由社工員統整成冊，呈總幹事及執行長查核後，即可向會計請款，再滙款至各申請學校。

申請文件：

- (1) 各校營養午餐申請表
- (2) 學校公文
- (3) 學校領據
- (4) 受補助學童之名冊
- (5) 學童之清寒證明

證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本會將妥善保管所有個案資料，逾期將被銷毀，並不退回個案申請資料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來電告知本會。

營養午餐申請專線：07-3649619

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金補助辦法

宗旨：

透過基金會的愛心服務團，關懷訪視服務區域內，面臨遭遇特殊急難或意外事故，致生活造成困境的個人或家庭，提供心靈慰助或急難救助金。

補助對象：

需符合以下條件（有具體急難事件發生者）：

- *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患重病而無法負擔醫藥費者
- *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遭受嚴重傷害而失去工作能力者
- *遭受意外事故，生活失去憑藉急需救助者
- *因特殊事故造成生活困境者

申請標準及審查：

- （1）以『提供暫時性經濟補助』為原則，符合上述補助條件者（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且急難救助金需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個家庭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）
- （2）申請表送交本會社工員審核家訪及呈送總幹事及理事長查核後，再決議是否核發急難救助金（救助金補助額度和次數，由本會評核後與視個案狀況核撥，一般為每個月補助 3,000~5,000 元，分一至三個月發放）

申請文件：

- (1) 本會申請書正本(請務必詳細填寫)
- (2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- (3) 案主身分證證明影本乙份(需有案主照片與身分證字號證件)
- (4) 國稅局財稅證明(案家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)及其它領有補助證明文件乙份
- (5) 醫療證明或單據
- (6) 案主或代收者之帳戶資訊(戶名、帳局號)影本乙份，以供匯款

相關證明：證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。本會將妥善保管所有個案資料，逾期後將被銷毀，將不寄回個案申請資料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來電告知本會。

急難救助申請專線：07-3649619

(本會急難救助僅接受機構轉介或本會會員通報申請)